

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92

采 购 人：河南省豫东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潜在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统一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 (CA 数字证书)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392

2、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11400000 元

最高限价: 11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 0252012-1	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2000000	2000000
2	豫政采(2)2 0252012-2	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1200000	1200000
3	豫政采(2)2 0252012-3	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三标段	800000	800000
4	豫政采(2)2 0252012-4	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四标段	800000	800000
5	豫政采(2)2 0252012-5	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五标段	1500000	1500000
6	豫政采(2)2 0252012-6	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六标段	1200000	1200000
7	豫政采(2)2 0252012-7	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七标段	1200000	1200000
8	豫政采(2)2 0252012-8	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八标段	1200000	1200000
9	豫政采(2)2 0252012-9	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九标段	1500000	1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豫东监狱 2025 年度的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1 年。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供货时间要求：自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时起 36 小时内供货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5.6 保质期：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有保质期）。

5.7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九个标段；其中：

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一标段：河南省豫东监狱 2025 年度 ZF 日用品供应站小食品类商品采购；

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二标段：河南省豫东监狱 2025 年度 ZF 日用品供应站方便面类商品采购；

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三标段：河南省豫东监狱 2025 年度 ZF 日用品供应站调味品、咸菜类商品采购；

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四标段：河南省豫东监狱 2025 年度 ZF 日用品供应站洗化类、日用品百货类商品采购；

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五标段：河南省豫东监狱 2025 年度 ZF 日用品供应站肉类食品（熟食）商品采购；

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六标段：河南省豫东监狱 2025 年度 ZF 日用品供应站肉类制品商品采购；

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七标段：河南省豫东监狱 2025 年度 ZF 日用品供应站奶制品类商品采购；

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八标段：河南省豫东监狱 2025 年度 ZF 日用品供应站副食品冲剂、饮品类等商品采购；

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九标段：河南省豫东监狱 2025 年度 ZF 日用品供应站水果类商品采购。

5.8 本项目投标人可针对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但仅可中取其中一个标段。

5.9 其他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段至第三标段、第五标段至第八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含食品经营备案表）。

3.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商品的剩余有效保质期时间需在供货验收时满足其总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商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营业执照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

3、方式：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根据项目预算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0%计取，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豫东监狱

地址：商丘市文化西路16号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0370-2598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李海鹤、张超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鹤、张超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实质性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豫东监狱 地址：商丘市文化西路 16 号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0370-259895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李海鹤、张超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包划分	<p>本项目共划分为九个标段；其中：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一标段：河南省豫东监狱 2025 年度 ZF 日用品供应站小食品类商品采购；</p> <p>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二标段：河南省豫东监狱 2025 年度 ZF 日用品供应站方便面类商品采购；</p> <p>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三标段：河南省豫东监狱 2025 年度 ZF 日用品供应站调味品、咸菜类商品采购；</p> <p>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四标段：河南省豫东监狱 2025 年度 ZF 日用品供应站洗化类、日用品百货类商品采购；</p> <p>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五标段：河南省豫东监狱 2025 年度 ZF 日用品供应站肉类食品（熟食）商品采购；</p>

		<p>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六标段：河南省豫东监狱 2025 年度 ZF 日用品供应站肉类制品商品采购；</p> <p>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七标段：河南省豫东监狱 2025 年度 ZF 日用品供应站奶制品类商品采购；</p> <p>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八标段：河南省豫东监狱 2025 年度 ZF 日用品供应站副食品冲剂、饮品类等商品采购；</p> <p>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九标段：河南省豫东监狱 2025 年度 ZF 日用品供应站水果类商品采购。</p>
1.1.7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u>批发业</u>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p>项目总预算金额：11400000 元；最高限价：11400000 元。</p> <p>第一标段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200 万元；</p> <p>第二标段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120 万元；</p> <p>第三标段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80 万元；</p> <p>第四标段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80 万元；</p> <p>第五标段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150 万元；</p> <p>第六标段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120 万元；</p> <p>第七标段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120 万元；</p> <p>第八标段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120 万元；</p> <p>第九标段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150 万元。</p> <p>★本项目所有采购包均采用费率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折扣费率 100%）的，其投标无效。</p>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1.3.3	★保质期	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有保质期）。
1.3.4	★服务期限	1 年。
1.3.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供货时间要求	自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时起 36 小时内供货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第一标段至第三标段、第五标段至第八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含食品经营备案表）。</p> <p>3.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商品的剩余有效保质期时间需在供货验收时满足其总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商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营业执照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	否

	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样品或演示	投标及开标、评标时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投标及开标、评标时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提交 2024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提交 2025 年 06 月以来（含 06 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

		<p>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p> <p>5.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若投标第一标段至第三标段、第五标段至第八标段，还应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含食品经营备案表）；</p> <p>7. 投标人提供【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商品的剩余有效保质期时间需在供货验收时满足其总保质期的2/3以上（含），因商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本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的承诺并加盖公章）。</p> <p>8. 信用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查询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营业执照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5.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p>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p> <p>备注：各标段按评标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供应商是两个以上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段顺序推荐其为顺序靠前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按照得分顺序递补推荐中标候选人。</p>

6.2.2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p> <p>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p> <p>中标人数量：1名</p>
10	履约保证金	<p>合同履行担保条款</p> <p>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1%</p> <p>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或转账等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退还。</p>
11	预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根据项目预算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0%计取，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支付时间和方式：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由中标人转账支付；</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单 位：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77290188000120560</p>
16.2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招标采购事业部</p> <p>联系人员：李海鹤、张超</p> <p>联系电话：15037109295、0371-60933926</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21层</p>

18	<p>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p> <p>18.1 付款条件：（1）付款进度：供货方每完成一批配送，凭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等相关结算凭证，同采购方结算当批次货款；也可按月结算，即下月初，供货方将上月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等相关结算凭证提供给采购方进行结算。采购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货款支付到供货方。</p> <p>（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汇付（含电汇）；</p> <p>（3）其他要求：采购人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支付申请资料（含收货凭据、验收单等材料）。</p> <p>18.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	---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保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供货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伴随的货物）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伴随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

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

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伴随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一、资格审查资料”和“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方案或承诺。

3.3.3 若招标文件未强制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伴随的货物）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采购需求中的价格为基准进行折扣费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折扣费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报价要求：

(1)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投标标段所包含的货物、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更换、验收、考虑风险等全部费用。

(2) 本项目以折扣费率方式报价（价格是依据“商丘安奇乐易超市”零售价为基础，在此基础上进行折扣费率报价，最高折扣费率 100%）。供应商依据市场行情及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进行报价。例如：打 8.5 折，报价为折扣费率 85%，即 100 元的商品按照折扣费率 85%的投标报价计算后为 85 元；以此类推。

(3) 签订合同后，按商品售价乘以合同折扣费率确定结算价格。商品售价依据双方到“商丘安奇乐易超市”选取产品品目的价格确定，供应商购买选定商品作为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供应商按照约定比照样品供应同类产品，所供商品与样品不得有差别。若超出商丘安奇华联超市经营范围的商品或商丘安奇华联超市某些商品零售价明显高于其他综合商超均价，可依次从商丘丹尼斯超市（金穗店、凯旋店）、商丘淘小胖超市（正弘汇店、吾悦广场店）、商丘七玺超市（大学生文化生活广场店、工学院店、金世纪）等商丘商超选品，若均没有可由采购人考察市场决定新的商超或新的产品。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且对所有供应商品有效，除因商品更换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投标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

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n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

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含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的形式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即折扣费率）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投标段的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指技术要求中的采购商品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备注的标准）、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5.3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和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5、人员回避

15.1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

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河南省豫东监狱 2025 年度的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
- 2、各标段按评标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供应商是两个以上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段顺序推荐其为顺序靠前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按照得分顺序递补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11400000.00 元

第一标段（小食品类）采购预算：200 万元

第二标段（方便面类）采购预算：120 万元

第三标段（调味品、咸菜类）采购预算：80 万元

第四标段（洗化类、日用品百货类）采购预算：80 万元

第五标段（肉类食品(熟食)）采购预算：150 万元

第六标段（肉类制品）采购预算：120 万元

第七标段（奶制品类）采购预算：120 万元

第八标段（副食品冲剂、饮品类等）采购预算：120 万元

第九标段（水果类）采购预算：150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第一标 段	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 务	C23130200	项	1	否

第二标段	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C23130200	项	1	否
第三标段	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C23130200	项	1	否
第四标段	1	纺织、服装和日用品批发服务	C23130300	项	1	否
第五标段	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C23130200	项	1	否
第六标段	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C23130200	项	1	否
第七标段	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C23130200	项	1	否
第八标段	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C23130200	项	1	否
第九标段	1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C23130100	项	1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

(一) 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

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一标段：河南省豫东监狱 2025 年度 ZF 日用品供应站小食品类商品采购；

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二标段：河南省豫东监狱 2025 年度 ZF 日用品供应站方便面类商品采购；

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三标段：河南省豫东监狱 2025 年度 ZF 日用品供应站调味品、咸菜类商品采购；

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四标段：河南省豫东监狱 2025 年度 ZF 日用品供应站洗化类、日用品百货类商品采购；

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五标段：河南省豫东监狱 2025 年度 ZF 日用品供应站肉类食品（熟食）商品采购；

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六标段：河南省豫东监狱 2025 年度 ZF 日用品供应站肉类制品商品采购；

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七标段：河南省豫东监狱 2025 年度 ZF 日用品供应站奶制品类商品采购；

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八标段：河南省豫东监狱 2025 年度 ZF 日用品供应站副食品冲剂、饮品类等商品采购；

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九标段：河南省豫东监狱 2025 年度 ZF 日用品供应站水果类商品采购。

2、采购商品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标段：小食品类

序号	商品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瑞士卷	≥240 克/袋	袋	以实际供货需求 为准
2	软面包	≥200 克/袋	袋	
3	奶糖	≥114 克/袋	袋	
4	小麻花	≥460 克/袋	袋	
5	蟹黄味蚕豆	≥208 克/袋	袋	
6	蟹黄味瓜子仁	≥208 克/袋	袋	
7	红糖	≥350 克/袋	袋	
8	沙琪玛	≥380 克/袋	袋	

9	花生	≥175 克/袋	袋	
10	坚果	≥125 克/袋	袋	
11	香蕉片	≥158 克/袋	袋	
12	糕点	≥400 克/袋	袋	
13	大黄油饼干	≥500 克/袋	袋	
14	老街桃酥	≥370 克/袋	袋	
15	薄荷糖	≥100 克/袋	袋	
16	山楂片	≥180 克/袋	袋	
17	馍片	≥180 克/袋	袋	
18	无糖饼干	≥200 克/包	袋	

第二标段：方便面类

序号	商品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方便面	≥110 克*21 袋	箱	以实际供货需求 为准
2	刀削面	≥121 克*/12 桶	箱	
3	热干面	≥129 克*12 桶	箱	
4	酸汤面叶	≥110 克*12 桶	箱	
5	河南烩面	≥115 克/袋	袋	
6	酸辣粉	≥102 克/袋	袋	
7	米线	≥100 克/袋	袋	
8	面皮	≥115 克*20 包	箱	
9	方便面	≥110 克*21 袋	箱	

第三标段：调味品、咸菜类

序号	商品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生抽	≥500 克/瓶	瓶	以实际供货需求 为准
2	香菇酱	≥220 克/瓶	瓶	
3	榨菜丝	≥80 克/袋	袋	
4	陈醋	≥820ml/瓶	瓶	
5	黄豆酱	≥300 克/袋	袋	
6	丝豆腐	≥100 克/袋	袋	
7	糖	≥200 克/袋	袋	
8	酱豆	≥220 克/瓶	瓶	

9	香油	≥410 克/瓶	瓶	
10	豆腐干	≥120 克/袋	袋	

第四标段：洗化类、日用品百货类

序号	商品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花露水	≥180ml/瓶	瓶	以实际供货需求 为准
2	痱子粉	≥140 克/盒	盒	
3	洗衣粉	≥900g/袋	袋	
4	洗衣液	≥950 克/袋	袋	
5	洗发水	≥200 克/瓶	瓶	
6	洗洁精	≥408 克/瓶	瓶	
7	洁面乳	≥100 克/瓶	瓶	
8	洗面奶	≥100 克/瓶	瓶	
9	沐浴液	≥180ml/瓶	瓶	
10	香皂	≥100 克/块	块	
11	硫磺皂	≥90 克/块	块	
12	透明皂	≥200 克/块	块	
13	牙膏	≥90 克/支	支	
14	毛巾	≥71cm*34cm	条	
15	塑料水杯	650ml	个	
16	剃须刀	充电款	个	
17	卫生纸	≥1400 克/提	提	
18	澡巾		个	
19	棉袜		双	
20	老花镜		副	
21	口杯	350ml	个	
22	餐具		套	
23	稿纸		本	
24	笔记本		本	
25	专用牙刷		个	
26	信封+邮票		套	
27	花露水	≥180ml/瓶	瓶	

第五标段：肉类食品(熟食)

序号	商品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鸭腿	≥180 克/袋	袋	以实际供货需求 为准
2	深海小鱼	≥120 克/袋	袋	
3	脱骨凤爪	≥120 克/袋	袋	
4	猪头肉	≥200 克/袋	袋	
5	鸡腿	≥80 克/袋	袋	
6	烧鸡	≥500 克/袋	袋	
7	牛肉	≥130 克/袋	袋	
8	板鸭	≥550 克/袋	袋	

第六标段：肉类制品

序号	商品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挂炉腊肠	≥200 克/袋	袋	以实际供货需求 为准
2	火腿肠	≥400 克/袋	袋	
3	淀粉肠	≥50g*10 只	袋	
4	鱼肉肠	≥400 克/袋	袋	
5	鸡肉肠	≥550 克/袋	袋	
6	红肠	≥220 克/袋	袋	
7	蒜味肠	≥380 克/袋	袋	

第七标段：奶制品类

序号	商品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奶茶	≥80 克/杯	杯	以实际供货需求 为准
2	中老年奶粉	≥400 克/袋	袋	
3	全脂甜奶粉	≥400 克/袋	袋	
4	纯奶	≥180ml 袋装、盒装	箱	
5	酸奶	≥205 克袋装、盒装	箱	

第八标段：副食品冲剂、饮品类等

序号	商品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洋槐蜂蜜	≥500 克/瓶	瓶	以实际供货需求

2	矿泉水	550ml*24 瓶	箱/提	为准
3	绿茶	500ml	瓶	
4	红茶	500ml	瓶	
5	凉茶	350ML	瓶	
6	可乐/雪碧	500ml*12 瓶	箱/提	
7	无糖可乐/雪碧	500ml*12 瓶	箱/提	
8	豆奶粉	≥500 克/袋	袋	
9	燕麦片	≥700 克/袋	袋	
10	黑芝麻糊	≥360 克/袋	袋	
11	茶叶	≥75 克/袋	袋	

第九标段：水果类

序号	商品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香蕉	外观完整，色泽、品质 无腐坏	斤	以实际供货需求 为准
2	苹果	外观完整，色泽、品质 无腐坏	斤	
3	橘子	外观完整，色泽、品质 无腐坏	斤	
4	梨	外观完整，色泽、品质 无腐坏	斤	
5	火龙果	外观完整，色泽、品质 无腐坏	斤	
6	橙子	外观完整，色泽、品质 无腐坏	斤	
7	黄瓜	外观完整，色泽、品质 无腐坏	斤	
8	番茄	外观完整，色泽、品质 无腐坏	斤	

备注：本项目所有商品的包装（含盒、瓶、罐等）均不得采用金属、玻璃等采购人不允许供应的材质；本项目除第四标段外的其他标段的采购标的应满足或优于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等，本项目第四标段的采购标的应满足或优于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B/T 9985-2000《手洗餐具用洗涤剂》、GB/T 24691-2009《果蔬清洗剂》、GB1493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洗涤剂》、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 29679-2013《洗发液、洗发膏》、《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JJF 1070-200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GB/T 8372-2017《牙膏》等。（上述国家及行业标准均以最新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要求为准）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年。

3、**供货时间要求：**自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时起，供货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起36小时内。

4、**保质期要求：**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有保质期）。

5、**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6、**付款条件：**

（1）付款进度：供货方每完成一批配送，凭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等相关结算凭证，同采购方结算当批次货款；也可按月结算，即下月初，供货方将上月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等相关结算凭证提供给采购方进行结算。采购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货款支付到供货方。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汇付（含电汇）；

（3）其他要求：采购人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支付申请资料（含收货凭据、验收单等材料）。

7、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所提供的食用品商品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等规定。

8、**报价要求：**（1）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投标段所包含的货物、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更换、验收、考虑风险等全部费用。

（2）本项目以折扣费率方式报价（价格是依据“商丘安奇乐易超市”零售价为基础，在此基础上进行折扣费率报价，最高折扣费率100%），供应商依据市场行情及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进行报价。例如：打8.5折，报价为折扣费率85%，即100元的商品按照折扣费率85%的投标报价计算后为85元；以此类推。

（3）签订合同后，按商品售价乘以合同折扣费率确定结算价格。商品售价依据双方到“商丘安奇乐易超市”选取产品品目的价格确定，供应商购买选定商品作为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供应商按照约定比照样品供应同类产品，所供商品与样品不得有差别。若超出商丘安奇华联超市经营范围的商品或商丘安奇华联超市某些商品零售价明显高于其他综合商超均价，可依次从商丘丹尼斯超市（金穗店、凯旋店）、商丘淘小胖超市（正弘汇店、吾悦广场店）、商丘七玺超市（大学生文化生活广场店、工学院店、金世纪）等商丘商超选品，若均没有可由采购人考察市场决定新的商超或新的产品。

9、**包装和运输**

（1）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及政府采购绿色包装要求。

（3）**运输：**运输时应使用符合商品特性的专用车辆，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

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4)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产品堆放应垫板。

(5) 标签标识：除水果类产品外，其他商品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6) 加工类食品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或QS或SC标志，**肉制品承诺每批货随附检疫证（第五标段、第六标段）**；所有商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过期霉变等不合格商品。水果类产品应外观完整，色泽、品质无腐坏，且不得存在超过标准的农药等残留。

10、采购商品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生活需要更改采购计划，但会提前1天通知。

1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商品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2/3以上（含），因食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2、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供应商出售假冒伪劣产品、无正当理由拒绝送货、以次充好、招标活动中违规违法操作（查证属实）、只涨价不降价等不诚信行为，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取消供应商资格，若给采购方造成损失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供应商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需满足监狱监管安全的规定要求。进入监狱需自觉或积极配合监狱的各项监管安全检查。若发生供应商不履行监狱相关规定等行为，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

14、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质量问题，负责人或委派人员应6小时内到场进行解决处理。

15、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因商品质量问题，需要对其进行调换或退货，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6、履约验收：

(1)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产生检验检测费用，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按照通知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对送达的货物验收，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货物品种、品牌和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

(3) 产品验收要求：

(1) 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交付前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部门规定的时间及要求组织验收。

17、为保障提供合同履行及售后服务的质量，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等。

18、履约保证金：

(1) 缴纳时间：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

(3) 交纳方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退还。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认定：

(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即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接主体为投标人而非商品的制造商）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方可享受价格优惠。

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本项目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无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 不需执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须符合第二章“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4 和 5.2.1 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工作

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形式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 规定
	保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1 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折扣费率）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服务（伴随的货物）本身采购成本、人工费用、仓储、运输、装卸、验收、税费、货到就位及更换、验收等，以及投标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

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各标段按评标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为中标供应商，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供应商是两个以上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段顺序推荐其为顺序靠前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按照得分顺序递补推荐中标候选人。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3、同品牌处理办法：本项目不适用

4、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根据技术部分评审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形式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p>报价部分 (35分)</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折扣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p> <p>注：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者不予认定。</p>	<p>35</p>
<p>技术部分 (44分)</p>	<p>供货方案</p>	<p>第一档：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验收制度建设、配送队伍、配送路线、运输过程防护、与采购人的沟通联系、时间安排、验收流程等）内容明确详细，方案完整、思路清晰，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备针对性的得10分</p> <p>第二档：供货方案内容明确具体、齐全不缺项且符合所投标标段供货项目的得8分</p> <p>第三档：有供货方案内容、不缺项，提供的内容符合所投标标段供货项目的得6分</p> <p>第四档：有供货方案内容、缺项，但提供的内容符合所投标标段供货项目的得4分</p> <p>第五档：有供货方案内容，提供的内容符合供货项目的得2分</p> <p>第六档：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p>	<p>10</p>

	<p>货源保障方案</p>	<p>第一档：供应商货源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机构日常对货物的采购方式，本次招标货物的对应进货渠道的来源和方式，进货配送到供应商地点的时间、合作厂商或供货商的协议和合作时间等）内容明确详细，方案完整、思路清晰，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备针对性、有充分保障能力的得 10 分</p> <p>第二档：供应商货源保障方案内容明确具体、齐全不缺项且符合所投标标段供货项目的得 8 分</p> <p>第三档：有供应商货源保障方案内容、不缺项，提供的内容符合所投标标段供货项目的得 6 分</p> <p>第四档：有供应商货源保障方案内容、缺项，但提供的内容符合所投标标段供货项目的得 4 分</p> <p>第五档：有供应商货源保障方案内容，提供的内容符合供货项目的得 2 分</p> <p>第六档：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p>10</p>
	<p>应急方案</p>	<p>第一档：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需求分析、不可预见情况发生的分析、应对措施、资源保障）内容明确详细，内容完整、表述准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备针对性的得 9 分</p> <p>第二档：应急方案内容明确具体、齐全不缺项且符合所投标标段供货项目的得 7 分</p> <p>第三档：应急方案内容明确、不缺项，提供的内容符合所投标标段供货项目的得 5 分</p> <p>第四档：有应急方案内容、缺项，但提供的内容符合所投标标段供货项目的得 3 分</p> <p>第五档：有应急方案内容，提供的内容符合供货项目的得 1 分</p> <p>第六档：内容与本项目类型完全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p>9</p>

配送服务承诺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方通知后配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p> <p>第一档：承诺 12 小时内（含 12 小时）到达，得 5 分；</p> <p>第二档：承诺 24 小时内（高于 12 小时，含 24 小时）到达，得 3 分；</p> <p>第三档：承诺 36 小时内（高于 24 小时）到达，得 1 分；</p> <p>备注：此项最高 5 分，未提供承诺或者承诺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p>	5
质量、安全承诺及保障服务承诺	<p>第一档：质量、安全承诺及保障承诺（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质量承诺、货物安全承诺、对货物的档案管理、保障机制及措施等）内容明确详细，内容完整、表述准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备针对性的得 5 分</p> <p>第二档：质量、安全承诺及保障承诺内容明确、齐全不缺项且符合所投标标段供货项目的得 3 分</p> <p>第三档：有承诺内容、不完整，但提供的内容符合所投标标段供货项目的得 1 分</p> <p>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5
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服务承诺	<p>供应商承诺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关于响应解决、质量问题、更换不合格产品），并提供具体违约处罚保证承诺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2
有利于采购人需求的其他服务承诺	<p>（1）供应商承诺在突发紧急需求情况下，完全保障（包括负责协调采购人所在地的超市或供货机构）解决紧急供应问题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向采购人多余供应的商品（继续在采购人处储存影响质量的情况下）沟通召回和保质期临近商品优惠回收处理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供应商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有商品的价格不因物价上涨调整、不因供应批次增多或单批次供应数量和金额低的情况下影响供应时间和质量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3

综合部分 (21分)	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的同 类业务供货合同（同类业务：指与所投标标段对应的采购内容 相关的供货），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没有得 0 分；（投标文件应提供合同完整复印件） 注：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按一份合同计算分值。	10
	仓储能力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仓库相关证明材料【仓库照片、仓库的产 权（或租赁合同）】进行打分。 仓库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 平方米）的得 6 分； 仓库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上（含 400 平方米）不足 500 平方米 的得 5 分； 仓库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含 300 平方米）不足 400 平方米 的得 4 分； 仓库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含 200 平方米）不足 300 平方米 的得 3 分； 仓库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含 100 平方米）不足 200 平方米 的得 2 分； 仓库面积在 80 平方米以上（含 80 平方米）不足 100 平方米的 得 1 分； 未提供仓库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仓库面积 在 80 平方米以下（不含 80 平方米）的不得分。	6
	人员配备	供应商承诺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安检、运送、管理人员至少各 1 人，合计 3 人及以上得 3 分，3 人以下得 1 分，且承诺以上 人员非特殊原因和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须提供人员社保 证明、健康证）。	3 分
	运输能力	供应商为本项目所配备运输车辆，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以及车辆照片，自有证明 或长期（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租赁协议。	2 分
说明：1. 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2. 供应商完整投标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 点，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3. 以上评分因素如有缺项或完全未响应评分要求，则该项 得 0 分。			

说明：1、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购销合同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_____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_____标段中标人。

二、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产品名称	品牌、厂家	产地	包装物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备注

备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货物市场价的综合优惠率。
2. 合计金额为含税价，包括所有货物费用，以及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计量检定费等，即：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和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质保期内的服务费，数量以甲方下达采购计划为准。根据价格、质量以及乙方服务，甲方可以调整已经下达的指标；
3. 年度中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不可抗力或重大调整时），甲乙双方可以谈判并修订供货价格，实际结算时要出示监狱方签发的市场价格确认表。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服务期限一年。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采购商品的品种。

3、产品的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乙方所供产品质量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4、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5、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

6、乙方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30 天。

三、交货及验收方法、地点、期限：

1、验收方法：按第二条质量要求进行验收，甲方可随时取样检验。

2、验收地点：河南省豫东监狱监管区。

3、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必须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可选择无理由退货。

4、验收标准：_____。

四、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

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方法：

为了保证供货产品质量和监狱安全、按时履行合同需要，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合同期满后，甲方如数退还给乙方。

六、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法：

1、产品价格为乙方依据投标时的折扣费率（ ）优惠后将所需产品送至监狱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

2、折扣费率价格依据：_____。

3、付款条件：_____。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甲方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

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的，应根据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

4、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 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并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5、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8、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九、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乙方应依甲方的要求到甲方所在地进行技术指导及质量跟踪。

十三. 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 河南省豫东监狱

乙方:

地址: 商丘市文化西路 16 号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廉政合同

根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该项目的廉政工作，特订立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3)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纠正对方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商业场合的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招投标的材料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商业场合的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本合同作为双方合作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 方： _____ (盖章)

乙 方： _____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第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92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特别提醒：“一、资格审查资料”中的所有内容，投标人除需附入投标文件正文外，还需在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审查材料”处导入，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查看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无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要求导入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包号及包名称）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交 2024 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提交 2025 年 06 月以来（含 06 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9、信用信息查询

说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为准，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营业执照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如：第一标段至第三标段、第五标段至第八标段的食品经营资格证明。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第__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折扣费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为_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	
投标报价（折扣费率， 大写）	
投标报价（折扣费率，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保质期	
投标质量	
供货时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是否含有采 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 件	
其他声明	

备注：1、本项目以折扣费率方式报价【价格是依据“商丘安奇乐易超市”零售价为基础，在此

基础上进行折扣费率报价，最高限价（折扣费率）为 100%】，建议以%为单位的，费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即可。供应商依据市场行情及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进行报价。例如：打 8.5 折，报价为折扣费率 85%，即 100 元的商品按照折扣费率 85%的投标报价计算后为 85 元人民币；以此类推。

2、交易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不可修改版本，投标总报价填写折扣费率（务必注意后面的单位），交货期默认为供货时间要求，质量保证期默认为保质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技术规格偏差表

商品名称	投标商品承诺技术要求	招标规定的技术要求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根据所投标标段的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要求中的采购商品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备注的标准进行填写，可自行调整表格。

4、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或 条款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或承 诺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					

备注：根据所投标标段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条款内容进行逐项填写，可自行增加调整。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其他						

6、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7、服务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填写项目编号）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包号）投标，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仓储能力证明材料
- (2) 人员配备证明材料
- (3) 运输能力证明材料
- (4) 供货方案
- (5) 货源保障方案
- (6) 应急方案
- (7) 其他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带★的条款在开标一览表未响应条款的也可以在此处填写）。

10、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该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此表，否则不需填写。

①标的名称可以填写项目名称第 X 标段，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提示：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附件，非投标文件格式组成部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